

sedb.com

企业研发 优惠计划

Research Incentive Scheme
for Companies (RISC)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Tel (65) 6832 6832
Fax (65) 6832 6565
www.jingfaju.com

© March 2008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出版
本传单版权所有，不得翻印，除非当局批准。
刊物内容准确性限于出版期。

优惠政策

企业研发优惠计划(RISC)

1. 宗旨

企业研发优惠计划旨在鼓励并协助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与机构在新加坡设立研发中心，以及发展内部的战略性科技研发能力，从而加强公司长远的工业竞争力。

2. 申请资格

所有在新加坡注册的商业企业与机构都有资格申请。商业机构是指个体户、合营企业或公司。提案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该项目须发展或引进研发能力以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该项目适合于较长远的研发投入，并能为新加坡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 b) 该项目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显著提高研发投入，并具备可评估阶段性发展里程碑。
- c) 该项目须显著增加并培训科研人员和工程师。
- d) 该项目必须在申请后才能启动。

3. 帮助形式

该优惠计划通常补贴核准成本的部分费用，拨款幅度则视个别核准成本项目而定。

3.1 主要核准成本项目包括：

- a) 劳力成本
 - 薪水（包括公积金但不包括花红）
 - 机票（经济舱）以及生活费津贴
 - 训练费用
- b) 器材和材料
 - 器材
 - 材料 / 消耗品
 - 软件
- c) 专业服务
 - 咨询
 - 外包

优惠政策

企业研发优惠计划(RISC)

- d) 知识产权
 - 特许权/ 版税
 - 收购技术

3.2 拨款幅度

- a) 劳力成本 - 50% 补贴
- b) 器材和材料 - 30% 补贴
- c) 专业服务 - 30% 补贴
- d) 知识产权 - 30% 补贴

4. 拨款支付方式

拨款以报销的形式支付给获补贴的公司。在接受拨款后可立即发出第一笔款项。公司可以每个季度报销一次，最后一次的报销则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进行。

5. 申请程序

请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简称经发局)索取申请表格，并将表格填妥后交给经发局。请在提出申请前先与经发局有关人员洽谈有关事宜。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络：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电话：(65) 6832 6832

传真：(65) 6832 6565

网站：<http://www.jingfaju.com>